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1.招生工作並非單教務處的工作，請大家共同努力。2.網路學園教材上網率不理想，請大家全力以赴，期盼 5/31 前達到目標值 90%以上。

貳、教務長致詞：1.各學系應有招生工作小組，務必隨時更新系所網頁。2.課程委員會務必針對專兼任教師課剛逐一審核。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103 年 1 月 20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臺北校區日間部 104 學年度變更「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將依規定時間發文函請教育部鑒核。
提案二、擬修訂「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修訂「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修訂「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修訂「實踐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擬修訂「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擬修正「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八、擬修訂「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1.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修正通過。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1.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代表四人，……」修正通過。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三、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1.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修正通過。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四、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五、修訂「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六、擬修訂博雅學部人文組、社會組、自然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七、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具體追蹤輔導準則機制架構由教發中心再行提供相關資料轉知學院。	教發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十八、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教發中心再針對成立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執行方式再研議，本案緩議。	教發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九、高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高雄校區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102 學年度部份必修課程名稱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一、有關本校學位證書上是否須註明學生隸屬於日間部或進修部之系所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研議，並就其差異性與資源整合作整體校務發展的評估，建議委員包含官副校長、丁副校長、進修部詹主任與各學院院長，再由小組成員視需要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註冊一組、招生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二、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修正通過。 2.第十四條修正為「各學分學程應由教務處定期評估該學程之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如評估結果不佳者，應由設置單位提出予以修正或終止。」修正通過。 3.學程是否收費之問題，會後再研議，餘照案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三、擬新訂「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四、擬修訂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與第一條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1.本辦法中第三條的委員加入進修部主任，且將委員改為諮詢委員，會後修正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建議修改本校停修辦理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牽涉問題甚廣，會後由課務單位共同研商後再予以回應。	本案為學生會提案，再由課務單位研商中。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進修部、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案由：擬定 103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事項及擬招收轉系（組）名額（草案）」（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1.依學士班學則及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

2.校本部日間部 103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1-3）

3.校本部進修部 103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4-5）

4.高雄校區日間部 103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6-8）

5.高雄校區進修部 103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9-11）

決議：所有標題文字順序調整為「……校本部 103 學年度○○部……」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案由：擬定 103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1.依「大學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法」辦理。

2.校本部日間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p12-14）

3.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p15-16）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兩校區註冊單位會後再針對未來寄讀名額等規定就法規上可再修正的內容予以檢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與資訊學院

案由：商學與資訊學院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核備。

說明：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2.業經 102.11.13 之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102.12.06「華文商管學院認證」顧問教授第一次蒞校輔導、102.12.31 之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主管會議及 103.01.13 之 102 學年度院務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目標」

- (1)培育資訊商業化、商業資訊化人才，
- (2)培養商務拓展與資訊科技應用的實踐家，
- (3)厚植人文、藝術素養及專業倫理觀念。

「核心能力」

- (1)具備運用商學與資訊知識之能力，
- (2)具備分析理解資料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3)具備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之管理能力，
- (4)具備吸收商業與資訊發展趨勢之能力，
- (5)具備人文通識及專業倫理認知之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二組

案由：行銷管理學系三年級林衍慈 (A0033301) 同學申請提前畢業，請審議。

說明：1.依據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成績優異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2.目前林衍慈 (A0033301) 同學 100 (1)、100 (2)、101 (1)、101 (2)、102 (1) 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之規定，且該生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若該生102 (2) 亦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則可以依規定提前畢業，其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擬請更改校本部日媒四甲蘇琬婷學生『數位3D動畫設計與企劃(一)』成績，提請審議。

說明：1.該生100學年度第二學期1/2學分不及格，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共修習17個學分，其中9個學分不及格，業經校長核定，依學則規定以退學處理。

2.該科目成績為0分，王浩帆老師擬提出更改為60分。

3.王浩帆老師更改成績申請表、更改原因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該生牽涉到缺曠紀錄的更正，但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款與第五條第三款，缺曠紀錄更正時間之規定卻有歧異，建請學生事務處可重新檢討，以利學生遵循。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校本部進修部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如附件，提請核備。

說明：業經 102 學年度第三次(103 年 2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食營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每週二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複查成績辦法」名稱及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1.茲為適度限縮學生得向校層級之教務單位申請複查成績範疇及合併規範性質上具關聯性之成績複查與更正等二事於同一法規，俾於法制建構上，可免疊床架屋之弊而收節約之效，故擬修訂之。

2.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複查成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u>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u></p>	<p>實踐大學學生複查成績辦法</p>	<p>公正無訛之學習成績的確保，不但攸關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亦涉教師專業倫理之維持。但於學習評量方式漸趨多元化之今日，若許學生針對教師所採之各類學習成效評量模式，皆得向校層級之教務單位提出成績複查之申請，將致學校行政難以負荷，學生受憲法保障之受教權，定將因之受影響。是以，適度限縮學生得向校層級之教務單位申請複查成績範疇及合併規範性質上具關聯性之成績複查與更正等二事於同一法規，不唯無違憲法保障學生受教權與大學自治之虞，於法制建構上，亦可免疊床架屋之弊而收節約之效。基此，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成績辦法」。</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u></p>		<p>增訂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u>每學期成績公布後，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七日內檢具「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學期成績通知單，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招生註冊組)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u> <u>應屆畢業生或因學期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得於學期成績公布後或收到退學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而不受前項所定期間之限制。</u> <u>同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僅得申請複查一次。</u></p>	<p>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生對學期學業成績有疑問者，得於成績公佈後兩週內或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應屆畢業生於成績公布後一週內)，至教務單位登記，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複查前一學期或當學期成績，逾期恕不受理。</p> <p>第三條 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勒退者，得於接到勒退通知一週內，複查當學期成績，逾期恕不受理。</p>	<p>一、本條係將現行條文第一、三條修正後移列。</p> <p>二、第一項除將非應屆畢業生及非為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之申請複查成績期間修正為「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七日內」提出者外，亦增訂業管單位，以求明確，並俾使申請程序順暢。</p> <p>三、第二項乃整併現行條文第一條及第三條有關應屆畢業生及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之申請複查成績程序規定，並酌就其申請期間做文字上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同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得許申請複查之次數。</p>
<p>第三條 <u>任課老師學期成績送交後，不得更改。但如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有錯誤者，應於學期成績送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收到教務單位所寄送之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之次日起五日內，視錯誤之情況而分依如下程序申請更改成績：</u> <u>一、送交之成績有明顯誤填、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相關文件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改申請書」，經各該系所主任、所長、院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後更正之。</u> <u>二、非屬前款情況者，教師應檢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並填妥「成績更改申請書」，提送教務會議決定之。</u></p>	<p>第二條 任課老師擬更改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須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寫「成績更改申請書」，經各該系所主任、所長、院長審核陳轉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批准。如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認為情況特殊者，應提交教務會議決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教師主動及因學生申請複查成績而擬被動更改成績時，應遵守之期間。</p> <p>三、針對不同程度之成績失誤，分立更改程序，以求明確與周延。</p>
<p>第四條 <u>學生對於成績複查之結果如仍不服，得於收到教務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增訂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略作修正。</p>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研

究所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第二條修正為「每學期成績公布後，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七日內檢具「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學期成績通知單，向教務單位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

3. 第五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4.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第二條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會後請註冊單位再共同研商（由註冊一組負責召集），以免辦理時間影響到排名，導致學生申請獎學金權益受損。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請領證件辦法」名稱及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名稱能更體現其規範內容之圖像，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內容。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請領證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實踐大學各項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實踐大學學生請領證件辦法。	為使本辦法之名稱能更體現其規範內容之圖像，故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各項學業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學生(含畢、肄業生)申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開除學籍及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依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四十二條及研究所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p>	<p>第一條</p> <p>本校學生請領各項證件，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一、第一項除增列「含畢、肄業生」及將原「請領各項證件」等文字修正為「申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期更明確化本辦法之規範對象。</p> <p>二、第二項新增。重申本校學則有關不得申請學歷證明文件之主體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各項學歷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證明文件：</p> <p>一、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p> <p>二、修業、轉學證明書。</p> <p>三、休學證明書。</p> <p>四、中文單學期成績單。</p> <p>五、中文歷年成績單。</p> <p>六、英文成績單。</p> <p>七、英文學位證明書。</p> <p>八、英文在學證明書。</p>	<p>第二條</p> <p>證件包括下列各種：</p> <p>一、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p> <p>二、修業、轉學證明書。</p> <p>三、休學證明書。</p> <p>四、中文單學期成績單。</p> <p>五、中文歷年成績單。</p> <p>六、英文成績單。</p> <p>七、英文學位證明書。</p> <p>八、英文在學證明書。</p>	<p>一、為配合擬修正條文第一條之文字修訂，本條第一項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教務單位未提供「英文肄業證明書」，故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證明文件，以下調整款次。</p> <p>三、為免第一項共十款規定，仍有掛一漏萬之虞，故將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期以完備本條規定。</p>

<p>九、英文學歷證明書。</p> <p>十、中、英文名次證明書。</p> <p><u>因特殊需要申請前項所列以外之證明文件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另以專案辦理之。</u></p>	<p>九、英文肄業證明書。</p> <p>十、英文學歷證明書。</p> <p>十一、名次證明書。</p> <p>第三條 因特殊需要請領前條以外之證明書者，另行專案申請辦理。</p>	
<p>第三條</p> <p><u>申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除需填具申請書且依第四條規定繳交費用外，亦應出示學生證或足資證明其為校友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本校教務單位之作業程序辦理之。</u></p> <p><u>本辦法所列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除可由申請人檢具相關必要證件或委由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之。</u></p> <p><u>委由他人代為申辦，應出具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代辦之委託書。</u></p> <p><u>通訊申辦者，除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申請人印章，連同申請費(小額匯票)附上回郵掛號信封並書妥收件人姓名與通訊地址，以掛號寄送本校教務單位辦理之。</u></p>	<p>第四條</p> <p>各項請領證件均由學生自行填具申請書，以憑核發。</p>	<p>一、本條條次修正。</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之文字，並增訂第二、三、四款有關委託代辦及通訊申辦之程序規定。</p>
<p>第四條</p> <p><u>申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在校中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二、中文歷年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三、中文應屆畢業證明書工本費貳拾元。</p> <p>四、英文在學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五、英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六、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者，第一次遺失每份工本費貳佰元，第二次遺失每份工本費參佰元，第三次以上遺失每份工本費捌佰元。</p>	<p>第五條</p> <p>請領證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在校中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二、中文歷年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三、中文應屆畢業證明書工本費貳拾元。</p> <p>四、英文在學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五、英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六、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者，第一次遺失每份工本費貳佰元，第二次遺失每份工本費參佰元，第三次以上遺失每份工本費捌佰元。</p> <p>七、英文學位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p>	<p>一、條次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十款修正為中文名次證明並增列第十一款為英文名次證明，以下調整款次。</p>

<p>七、英文學位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佰元。</p> <p>八、轉學（修業）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九、進修部學分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十、<u>中文名次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u></p> <p>十一、<u>英文名次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u></p> <p>十二、<u>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每份工本費貳佰元。</u></p> <p>十三、<u>上述以外之證件，不收費用。</u></p>	<p>佰元。</p> <p>八、轉學（修業）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九、進修部學分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十、名次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十一、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每份工本費貳佰元。</p> <p>十二、上述以外之證件，不收費用。</p>	
<p>第五條</p> <p><u>各項學歷證明文件，自申請日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核發之。</u></p>	<p>第六條</p> <p>申請發給證件，應於一週前辦妥申請手續。</p>	<p>除條次修正及酌作文字修正外，更縮等取件時間。</p>
<p>第六條</p> <p><u>針對畢業證書、英文學位證明書、英文學歷證明書之影本，申請進行核章者，應持證書正本及影本，至教務單位辦理之。</u></p>	<p>第七條</p> <p>申請於畢業證書影本核章者，應事先自行將畢業證書影印，攜同正本，逕洽相關教務單位，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於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修正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u>申請國外學校需彌封之證明文件，應備妥彌封之證明文件並自備信封，至教務單位經查核後當場封裝，由承辦人員加蓋彌封章後，交申請人自行郵寄之。</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考量本校擬赴國外求學之學生或有須檢送相關學業證明文件之需求，故增訂本條規定，以維渠等學子之學習權。</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本校學生（含畢、肄業生）申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悉依「實踐大學各項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經開除學籍之學生及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2.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3.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